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經 2007 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PART A GENERAL

第 1 條 適用範圍 Application

1. 本規則條款適用於在公海和連接於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
2. 本規則條款不妨礙有關主管機關為連接於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任何港外錨地、港口、江河、湖泊或內陸水道所制訂的特殊規定的實施。這種特殊規定，應盡可能符合本規則條款。
3. 本規則條款不妨礙各國政府為軍艦及護航下的船舶所制定的關於額外的隊形燈、信號燈、號標或號笛，或者為結隊從事捕魚的漁船所制定的關於額外的隊形燈、信號燈、號標的任何特殊規定的實施。這些額外的隊形燈、信號燈、號標或號笛，應盡可能不致被誤認為本規則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號燈、號標或信號。
4. 為實施本規則，本組織可以採納分道通航制。
5. 凡經有關政府確定，某種特殊結構或用途的船舶，如不能完全遵守本規則任何一條關於號燈或號標的數量、位置、能見距離或弧度以及聲號設備的配置和特性的規定時，則應遵守其政府在號燈或號標的數量、位置、能見距離或弧度以及聲號設備的配置和特性方面為之另行確定的盡可能符合本規則條款要求的規定。

第 2 條 責任 Responsibility

1. 本規則條款並不免除任何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長或船員由於遵守本規則條款的任何疏忽，或者按海員通常做法或當時特殊情況所要求的任何戒備上的疏忽而產生的各

種後果的責任。

2. 在解釋和遵行本規則條款時，應充分考慮一切航行和碰撞的危險以及包括當時船舶條件限制在內的任何特殊情況，這些危險與特殊情況可能需要背離本規則條款以避免緊迫危險。

第 3 條 一般定義 General Definitions

除條文另有解釋外，在本規則中：

1. “船舶” vessel 一詞，指用作或者能夠用作水上運輸工具各類水上船筏，包括非排水船筏、水翼船和水上飛機。
2. “動力船” power-driven vessel 一詞，指用機器推進的任何船舶。
3. “帆船” sailing vessel 一詞，指任何駛帆的船舶，如果裝有推進器而未被使用者。
4. “從事捕魚的船舶” vessel engaged in fishing 一詞，指使用網具、繩釣、拖網或其他使其操縱性能受到限制的漁具捕魚的任何船舶，但不包括使用曳繩釣或其他並不使其操縱性能受到限制的漁具捕魚的船舶。
5. “水上飛機” seaplane 一詞，包括為能在水面操縱而設計的任何航空器。
6. “操縱失靈之船舶” vessel not under command 一詞，指由於某種異常情況，不能按本規則條款的要求進行操縱，因而不能給他船讓路的船舶。
7.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vessel restricted in her ability to manoeuvre 一詞，指由於工作性質，使其按本規則條款的要求進行操縱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給他船讓路的船舶。“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詞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船舶：
 - (1) 從事敷設、維修、起撈助航標志、海底電纜或管道的船舶；
 - (2) 從事疏濬、測量或水下作業的船舶；

-
- (3) 航行中從事補給或轉運人員、食品或貨物的船舶；
- (4) 從事發放或回收航空器的船舶；
- (5) 從事清除水雷作業的船舶；
- (6) 從事拖曳作業的船舶，而該項拖曳作業使該拖船及其被拖物體駛離其航向的能力嚴重受到限制者。
- 8 · “受吃水限制的船舶” vessel constrained by her draught 一詞，指由於吃水與可航行水域的水深和寬度的關係，致使其偏離航向的能力嚴重地受到限制的動力船。
- 9 · “航行中” underway 一詞，指船舶不在錨泊、繫岸或擱淺。例：海上漂流
- 10 · 船舶的“長度” length 和“寬度” breadth 是指其總長度和最大寬度。
- 11 · 只有當一船能自他船以視覺看到時，才應認為兩船是在互見中
in sight of one another 。
- 12 · “能見度不良” restricted visibility 一詞，指任何由於霧、霾、下雪、暴風雨、沙暴或任何其他類似原因而使能見度受到限制的情況。
- 13 · “水翼船” Wing-In-Ground 一詞系指多式船艇，其主要操作方式是利用表面效應在相當接近水面的高度飛行。

第二章 駕駛和航行規則

PART B STEERING AND SAILING RULES

第 1 節 船舶在任何能見度情況下的行動規則

SECTION I CONDUCT OF VESSELS IN ANY CONDITION OF VISIBILITY

第 4 條 適用範圍 Application

本節條款適用於任何能見度的情況。

第 5 條 瞭望 Look-out

每一船在任何時候都應使用視覺、聽覺以及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規的瞭望，以便對情況的碰撞危險作出充分的估計。

第 6 條 安全航速 Safe Speed

每一船在任何時候都應以安全航速行駛，以便能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並能在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距離以內把船停住。

在決定安全航速時，考慮的因素中應包括下列各點：

1. 對所有船舶：

- (1) 能見度情況；
- (2) 通航密度，包括漁船或者任何其他船的密集程度；
- (3) 船舶的操縱性能，特別是在當時情況下的衝止距 **stopping distance** 和迴轉性能 **turning ability**；
- (4) 夜間出現的背景亮光，諸如來自岸上的燈光或本船燈光的反向散射

back scatter of her own lights ;

(5) 風、浪和流的狀況以及靠近航海危險物的情況 the proximity of navigational hazards ;

(6) 吃水和可用水深的關係。

2· 對備有可使用的雷達的船舶，還應考慮：

(1) 雷達設備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2) 所選用的雷達距離尺規 the radar range scale in use 帶來的任何限制；

(3) 海況、天氣和其他干擾源對雷達探測上的影響；

(4) 在適當距離內 an adequate range，雷達對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有探測不到的可能性；

(5) 雷達探測到的船舶數目、位置和動態；

(6) 當雷達被用來測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體的距離時，也許有可能對能見度作出更準確的估計。

第 7 條 碰撞危險 Risk of Collision

1· 每一船舶都應使用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有效手段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如有任何懷疑，則應認為存在這種危險。

2· 如裝有雷達設備並可使用的話，則應正確予以使用，包括遠距離掃描，以便獲得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並用雷達測繪 radar plotting 或與其相當的系統對探測到的物標進行觀察。

3· 不應當根據不充分的資料，特別是不充分的雷達觀測資料作出推斷。

4· 在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時，考慮的因素中應包括下列各點：

-
- (1) 如果來船的羅經方位沒有明顯變化，則應認為存在這種危險；
 - (2) 即使有明顯的方位變化，有時也可能存在這種危險，特別是在駛近一艘很大的船舶或拖曳船組時，或是近距離駛近他船時。

第 8 條 避免碰撞的行動 Action to avoid Collision

1. 為避免碰撞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應根據本章各條規定，並且，如當時環境許可，應是積極的，及早地進行和充分注意運用良好的船藝。
2. 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或）航速的任何變動，如當時環境許可，應大得足以使他船用視覺或雷達觀察時容易察覺到；應避免對航向和（或）航速作一連串的小變動。
3. 如有足夠的水域，則單用改變航向可能是避免緊迫情況 *close-quarters situation* 的最有效行動，倘若這種行動是及時的、大幅度的，並且不致造成另一緊迫情況。
4. 為避免與他船碰撞而採取的行動，應能得到在安全距離下相互通過的結果。應細心查核避讓行動的有效性，直到最後駛過讓清 *past and clear* 他船為止。
5. 如需為避免碰撞或留有更多的時間來估計情況，船舶應當減速或者停止或倒轉推進器把船停住。
6. (1) 根據本規則任何規定，要求不應妨礙另一艘船舶的通過或安全通過的船舶（指讓路船）應根據當時環境的需要及早地採取行動以留出足夠的水域供他船安全通過。
(2) 如果在接近其他船舶致有構成碰撞危險時，被要求不應妨礙另一艘船舶的通過或安全通過的船舶並不解除這一責任，且當採取行動時，應充分考慮到本章條款可能要求的行動。

(3) 當兩船相互接近致有構成碰撞危險時，通行不應被阻礙的船舶（指直航船）仍然完全有責任去遵守本章各條規定。

第 9 條 狹窄水道 Narrow Channels

1. 沿狹窄水道或航道行駛的船舶，只要安全可行，應儘量靠近其右舷的該水道或航道的外緣行駛。
2. 帆船或者長度小於 20m 的船舶，不應妨礙只能在狹窄水道或航道以內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
3. 從事捕魚的船舶，不應妨礙任何其他在狹窄水道或航道以內航行的船舶通行。
4. 船舶不應穿越狹窄水道或航道，如果這種穿越會妨礙只能在這種水道或航道以內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後者若對穿越船的意圖有懷疑時，可以使用第 34 條 4 款規定的聲號。（五聲短而急的聲號）
5. (1) 在狹窄水道或航道內，如只有在被迫越船必須採取行動以允許安全通過才能追越時，則企圖迫越的船，應鳴放第 34 條 3 款（1）項所規定的相應聲號，以表示本船的意圖。被迫越船如果同意，應鳴放第 34 條 3 款（2）項所規定的相應聲號，並採取使之能安全通過的措施。如有懷疑，則可以鳴放第 34 條 4 款所規定的聲號。
(2) 本條並不解除追越船根據第 13 條所負的義務。
6. 船舶在駛近可能有其他船舶被居間障礙物遮蔽的狹窄水道或航道的彎頭或地段時，應特別機警和謹慎地駕駛，並應鳴放第 34 條 5 款規定的相應聲號。（一長聲）
7. 任何船舶，如當時環境許可，都應避免在狹窄水道內錨泊。

第 10 條 分道通航制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 1 · 本條適用於本組織 (IMO) 採納的分道通航制，但並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他各條規定的責任。
- 2 · 使用分道通航制區域的船舶應：
 - (1) 在相應的通航分道內順著該分道的船舶總流向走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for that lane ；
 - (2) 盡可能讓開通航分隔線或分隔區；
 - (3) 通常在通航分道的起(終)點駛進或駛出，但從分道的任何一側駛進或駛出時則應與分道的船舶總流向形成盡可能小的角度。
- 3 · 船舶應盡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如不得不穿越時，應盡可能用與分道的船舶總流向成直角的船艏向穿越。
- 4 · (1) 當船舶可安全使用鄰近分道通航制區域中相應通航分道時，不應使用近岸航行區 inshore traffic zone。但長度小於 20m 的船舶、帆船和從事捕魚的船舶可使用近岸航行區。
(2) 儘管有本條 4 款 (1) 項規定，當船舶抵離位於近岸航行區中的港口、近岸設施或建築物、引航站或任何其他地方或為避免緊迫危險時，可使用近岸航行區。
- 5 · 除穿越船或者駛進或駛出通航分道的船舶外，船舶通常不應進入分隔帶或穿越分隔線，除非：
 - (1) 在緊急情況下避免緊迫危險；
 - (2) 在分隔帶內從事捕魚。
- 6 · 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區域端部附近行駛時，應特別謹慎。
- 7 · 船舶應盡可能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區域內或其起(終)點附近錨泊。

-
8.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區域的船舶，應盡可能遠離該區。
 9. 從事捕魚的船舶，不應妨礙按通航分道行駛的任何船舶的通行。
 10. 帆船或長度小於 20m 的船舶，不應妨礙按分道通航行駛的動力船舶的安全通行。
 11.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當在分道通航制區域內從事維護航行安全的作業時，在執行該作業所必需的限度內，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
 12.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當在分道通航制區域內從事鋪設、維修或起撈海底電纜時，在執行該作業所必需的限度內，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

第 2 節 船舶在互見中的行動規則

SECTION II CONDUCT OF VESSELS IN SIGHT OF ONE ANOTHER

第 11 條 適用範圍 Application

本節條款適用於互見中的船舶。

第 12 條 帆船 Sailing Vessels

1. 兩艘帆船相互駛近致有構成碰撞危險時，其中一船應按下列規定給他船讓路：
 - (1) 兩船在不同舷受風時，左舷受風的船應給他船讓路；
 - (2) 兩船在同舷受風時，上風船應給下風船讓路；
 - (3) 如左舷受風的船看到在上風的船而不能斷定究竟該船是左舷受風還是右舷受風，則應給該船讓路。
2. 就本條規定而言，船舶的受風舷側應認為是主帆被吹向的一舷的對面舷側；對於方帆船 square-rigged vessel，則應認為是最大縱帆被吹向的一舷的對面舷側。

第 13 條 追越 Overtaking (只見艙燈不見舷燈=>追越)

1. 不論第二章第 1 節和第 2 節的各條規定如何，任何船舶在追越任何他船時，均應給被追越船讓路 any vessel overtaking any other shall keep out of the way of the vessel being overtaken。
2. 船正從他船正橫後大於 22.5 度的某一方向趕上他船時，應認為是在追越中。即該船對其所追越的船所處的位置，在夜間只能看見被追越船的艙燈而不能看見它的任一舷燈時。
3. 當一船對其是否在追越他船有任何懷疑時，該船應假定是在追越，並應採取相應行動。
4. 隨後兩船間方位的任何改變，都不應把追越船作為本規則條款含義中所指的交叉相遇船，或者免除其讓開被追越船的責任，直到最後駛過讓清為止。

第 14 條 迎艙正遇情況 Head-on Situation

(=>看見前後艙燈一直線或兩盞舷燈本船應向右轉)

1. 當兩艘動力船在相反的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相遇致有構成碰撞危險時，各應向右轉向，從而各從他船的左舷駛過。
2. 當一船看見他船在正前方或接近正前方，並且，在夜間能看見他船的前後艙燈成一直線或接近一直線和（或）兩盞舷燈；在白天能看到他船的上述相應形態時，則應認為存在這樣的情況。
3. 當一船對是否存在這樣的情況有任何懷疑時，該船應假定確實存在這種情況，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第 15 條 交叉相遇情況 Crossing Situation (=>看見別船紅燈應避讓)

當兩艘動力船交叉相遇致有構成碰撞危險時，有他船在本船右舷的船舶應給他船讓路，如當時環境許可，還應避免橫越他船的前方。

the vessel which has the other on her own starboard side shall keep out of the way and shall avoid crossing ahead of the other vessel.

第 16 條 讓路船的行動 Action by Give-way Vessel

須給他船讓路的船舶，應盡可能及早地採取大幅度的行動，寬裕地讓清他船。(Take early and substantial action to keep well clear 指及早運用第 8 條避免碰撞的行動)

第 17 條 直航船的行動 Action by Stand-on Vessel

(直航船=>保持航向和航速，不可向左讓)

1. (1) 兩船中的一船應給另一船讓路時，另一船（指直航船）應保持航向和航速。
(2) 然而，當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一經發現規定的讓路船顯然沒有遵照本規則條款採取適當行動時，該船即可獨自採取操縱行動，以避免碰撞。
2. 當規定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發覺本船不論由於何種原因逼近到單憑讓路船的行動不能避免碰撞時，也應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
3. 在交叉相遇的情況下，動力船按照本條 1 款（2）項採取行動以避免與另一艘動力船碰撞時，如當時環境許可，不應對在本船左舷的船採取向左轉向。
4. 本條並不解除讓路船的讓路義務。

第 18 條 船舶之間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Vessels

除第 9、10 和 13 條另有規定外：

1· 動力船航行時應給下述船舶讓路：

- (1) 操縱失靈之船舶；
- (2)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3) 從事捕魚的船舶；
- (4) 帆船。

2· 帆船航行時應給下述船舶讓路：

- (1) 操縱失靈之船舶；
- (2)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3) 從事捕魚的船舶。

3· 從事捕魚的船舶航行時，應盡可能給下述船舶讓路：

- (1) 操縱失靈之船舶；
- (2)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4· (1) 除操縱失靈之船舶或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外，任何船舶，如當時環境許可，應避免妨礙有出示第 28 條規定信號受吃水限制的船舶的安全通行。

(2) 受吃水限制的船舶應全面考慮其特殊條件，特別謹慎地駕駛。

5· 在水面的水上飛機，通常應寬裕地讓清所有船舶，並避免妨礙其航行。然而在有碰撞危險的情況下，則應遵守本章各條的規定。

6· (1) 水翼船在起飛、降落和貼近水面飛行時應寬裕地讓清所有其他船舶，並避免妨礙他們的航行；

(2) 水翼船在水面操作時，應作為動力船，遵守本章各條。

第 3 節 船舶在能見度不良時的行動規則

SECTION III CONDUCT OF VESSELS IN RESTRICTED VISIBILITY

第 19 條 船舶在能見度不良時的行動規則

Conduct of Vessels in Restricted Visibility

(=>航速減到能維持其航向的最小速度，避免左轉)

1. 本條適用於未互見中的船舶航行在能見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其附近。
2. 每一船應以適合當時能見度不良的境況和內部狀況的安全航速行駛，動力船應將發動機備便以便立刻操縱。
3. 在遵守本章第 1 節各條規定時，每一船應充分考慮當時能見度不良的境況和狀況。
4. 一船僅憑雷達測到他船時，應判定是否正在形成緊迫情況和（或）存在碰撞危險。
若是如此，應及早地採取避讓行動，如果這種行動包括轉向，則應盡可能避免如下各點：
 - (1) 避免 對正橫前方的船舶採取向左轉向，對被追越船除外；
 - (2) 避免 對正橫或正橫後方的船舶朝著它轉向。
5. 除已斷定不存在碰撞危險外，每一船舶當聽到他船的霧號明顯似在本船正橫前方，或與正橫前方的他船不能避免緊迫情況時，應將航速減到能維持其航向的最小速度。必要時，應把船完全停住，而且，無論如何，應極其謹慎地駕駛，直到碰撞危險過去為止。

第三章 號燈和號標

PART C LIGHTS AND SHAPES

第 20 條 適用範圍 Application

1. 本章條款在各種天氣中都應遵守。

-
2. 有關號燈的各條規定，從日沒到日出時都應遵守。在此時間內不應顯示別的燈光，但那些不會被誤認為本規則條款訂明的號燈，或者不會削弱號燈的能見距離或顯著特性，或者不會妨礙正規瞭望的燈光除外。
 3. 本規則條款所規定的號燈，如已設置，也應在能見度不良的情況下從日出到日沒時顯示，並可在一切其他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顯示。
 4. 有關號標的各條規定，在白天都應遵守。
 5. 本規則條款訂明的號燈和號標，應符合本規則附錄一的規定。

第 21 條 定義 Definitions

1. “桅燈” Masthead light 是指定置在船的艏艉中心線上方的**白燈**，在 225 度的水平弧內顯示一盞定光 unbroken light，其設置要使燈光從船的正前方到每一舷正橫後 22.5 度內顯示。
2. “舷燈” Sidelights 是指**右舷的綠燈**和**左舷的紅燈**，各在 112.5 度的水平弧內顯示定光、其設置要使燈光從船的正前方到各自一舷的正橫後 22.5 度內分別顯示。長度小於 20m 的船舶，其舷燈可以合併成一盞，裝設於船的首尾中心線上。
3. “艉燈” Sternlight 是指安置在盡可能接近船艉的**白燈**，在 135 度的水平弧內顯示定光，其設置要使燈光從船的正後方到每一舷 67.5 度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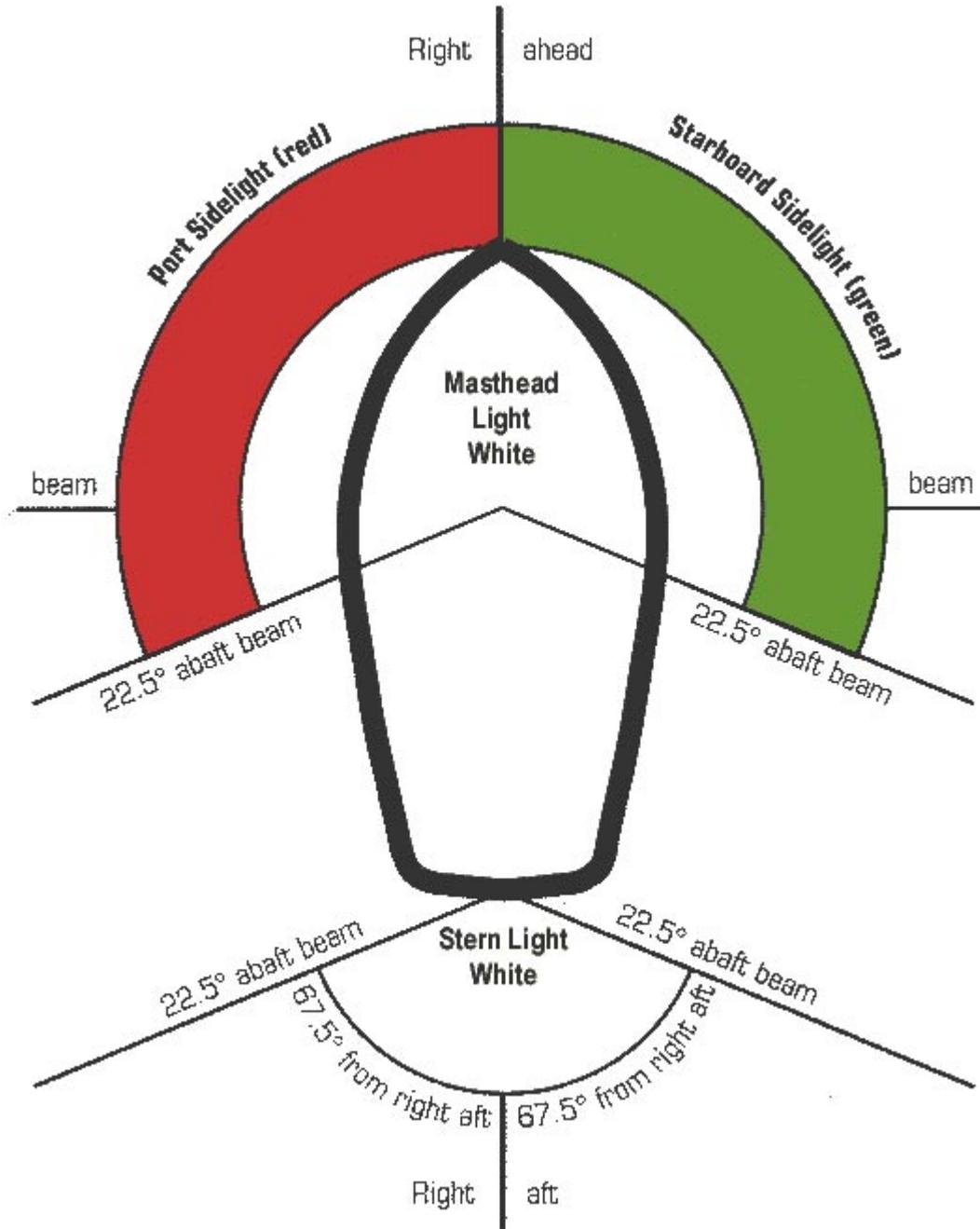


圖 桅燈、舷燈與艉燈的顏色與可視角度

4. “拖曳燈” Towing light 是指具有與本條 3 款所述“艉燈”相同特性的黃燈。
5. “環照燈” All-round light 是指在 360 度的水平弧內顯示定光的號燈。(依船舶類型分白、紅、綠或黃色)
6. “閃光燈” Flashing light 是指每隔一定時間以頻率為每分鐘閃 120 次或 120 次以上的號燈。

第 22 條 號燈的能見距離 Visibility of Lights

本規則條款規定的號燈，應具有本規則附錄一第 8 節訂明的發光強度，以便在下列最小距離上能被看到：

1· 長度為 50m 或 50m 以上的船舶： 63333 浬

— 桅燈，6 浬；

— 舷燈，3 浬；

— 艙燈，3 浬；

— 拖曳燈，3 浬；

— 白、紅、綠或黃色環照燈，3 浬。

2· 長度為 12m 或 12m 以上但小於 50m 的船舶： 5/32222 浬

— 桅燈，5 浬，但長度小於 20m 的船舶，3 浬；

— 舷燈，2 浬；

— 艙燈，2 浬；

— 拖曳燈，2 浬；

— 白、紅、綠或黃色環照燈，2 浬。

3· 長度為 12m 的船舶： 21222 浬

— 桅燈，2 浬；

— 舷燈，1 浬；

— 艙燈，2 浬；

— 拖曳燈，2 浬；

— 白、紅、綠或黃色環照燈，2 浬。

4· 不易察覺的、部分淹沒的被拖船舶或物體： 3 浬

一白色環照燈，3 浬。

第 23 條 航行動力船 Power-driven Vessels underway (12m 以下環照白燈)

1· 航行動力船應顯示：(桅燈、桅燈、舷燈、艉燈)

(1) 在前部一盞桅燈；

(2) 第二盞桅燈，後於並高於前桅燈；長度小於 50m 的船舶，不要求顯示該桅燈，但可以這樣做；a second masthead light abaft of and higher than the forward one

(3) 兩盞舷燈；

(4) 一盞艉燈。

2· 氣墊船在非排水狀態下航行時，除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一盞環照黃色閃光燈。

3· 水翼船隻有在起飛、降落和貼近水面飛行時，除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號燈外，才應顯示一盞高強度的環照紅色閃光燈。

4· (1) 長度小於 12m 的動力船，可以顯示一盞環照白燈和舷燈以代替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

(2) 長度小於 7m 且其最高速度不超過 7 節的動力船，可以顯示一盞環照白燈以代替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如可行，也應顯示舷燈；

(3) 長度小於 12m 的動力船的桅燈或環照白燈，如果不可能裝設在船的首尾中心線上，可以離開中心線顯示，條件是其舷燈合併成一盞，並應裝設在船的首尾中心線上，或盡可能地裝設在接近該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首尾線的附近。

第 24 條 拖曳和頂推 Towing and Pushing (垂直兩/三桅燈)

- 1· 動力船當拖曳時應顯示：(垂直桅燈 2~3 盞 + 拖曳燈 + 超 200m 時菱形號標)
 - (1) 垂直兩盞桅燈，以取代第 23 條 1 款 (1) 項或 1 款 (2) 項規定的號燈。當從拖船船尾量到被拖物體後端的拖曳長度超過 200m 時，垂直顯示三盞這樣的號燈；
 - (2) 兩盞舷燈；
 - (3) 一盞艉燈；
 - (4) 一盞拖曳燈垂直於艉燈的上方；
 - (5) 當拖曳長度超過 200m 時，在最易見處顯示一個菱形體號標。
- 2· 當一頂推船和一被頂推船牢固地連接成為一組合體時，則應作為一艘動力船，顯示第 23 條規定的號燈。
- 3· 動力船當頂推或旁拖時，除組合體外，應顯示：(垂直兩盞桅燈)
 - (1) 垂直兩盞桅燈，以取代第 23 條 1 款 (1) 項或 1 款 (2) 項規定的號燈；
 - (2) 兩盞舷燈；
 - (3) 一盞艉燈。
- 4· 適用本條 1 或 3 款的動力船，還應遵守第 23 條 1 款 (2) 項的規定。
- 5· 除本條 7 款所述者外，一艘被拖船或被拖物體應顯示：
 - (1) 兩盞舷燈；
 - (2) 一盞艉燈；
 - (3) 當拖曳長度超過 200m 時，在最易見處顯示一個菱形體號標。
- 6· 任何數目的船舶如作為一組被旁拖或頂推時，應作為一艘船來顯示號燈：
 - (1) 一艘被頂推船，但不是組合體的組成部分，應在前端顯示兩盞舷燈；
 - (2) 一艘被旁拖的船應顯示一盞艉燈，並在前端顯示兩盞舷燈。

-
- 7· 一艘不易覺察的、部分淹沒的被拖船或物體或者這類船舶或物體的組合體應顯示：
- (1) 除彈性拖曳體不需要在前端或接近前端處顯示燈光外，如寬度小於 25m，在前後兩端或接近前後兩端處各顯示一盞環照白燈；
 - (2) 如寬度為 25m 或 25m 以上時，在兩側最寬處或接近最寬處，另加兩盞環照燈；
 - (3) 如長度超過 100m，在 (1) 和 (2) 項規定的號燈之間，另加若干環照白燈，使得這些燈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100m；
 - (4) 在最後一艘被拖船或物體的末端或接近末端處，顯示一個菱形體號標，如果拖曳長度超過 200m 時，在盡可能前部的最易見處另加一個菱形體號標。
- 8· 凡由於任何充分理由，被拖船舶或物體不可能顯示本條 5 或 7 款規定的號燈或號標時，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被拖船舶或物體上有燈光，或至少能表明這種船舶或物體的存在。
- 9· 凡由於任何充分理由，使得一艘通常不從事拖曳作業的船不可能按本條 1 或 3 款的規定顯示號燈，這種船舶在從事拖曳另一艘遇險或需要救助的船舶時，就不要求顯示這些號燈。但應採取如第 36 條所准許的一切可能措施來表明拖曳船與被拖曳船之間關係的性質，尤其應將拖纜照亮。

第 25 條 航行帆船和操槳船 (環照燈上紅下綠)

Sailing Vessels underway and Vessels under Oars

- 1· 航行帆船應顯示：
- (1) 兩盞舷燈；
 - (2) 一盞艉燈。
- 2· 在長度小於 20m 的帆船上，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可以合併成一盞，裝設在桅頂或接

近桅頂的最易見處。

3. 航行帆船，除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外，還可在桅頂或接近桅頂的最易見處，垂直顯示兩盞環照燈，上紅下綠。但這些環照燈不應和本條 2 款所允許的合色燈同時顯示。
4. (1) 長度小於 7m 的帆船，如可行，應顯示本條 1 或 2 款規定的號燈。但如果不這樣做，則應在手邊備妥白光的電筒一個或點著的白燈一盞，及早顯示，以防碰撞。
(2) 操槳船可以顯示本條為帆船規定的號燈，但如不這樣做，則應在手邊備妥白光的電筒一個或點著的白燈一盞，及早顯示，以防碰撞。
5. 用帆行駛同時也用機器推進的船舶，應在前部最易見處顯示一個圓錐體號標，尖端向下。

第 26 條 漁船 Fishing Vessels (環照燈上綠下白)(環照燈上紅下白)

1. 從事捕魚的船舶，不論航行還是錨泊，只應顯示本條規定的號燈和號標。
2. 船舶從事拖網作業，即在水中拖曳爬網或其他用作漁具的裝置時，應顯示：
 - (1) 垂直兩盞環照燈，上綠下白，或一個由上下垂直、尖端對接的兩個圓錐體所組成的號標；
 - (2) 一盞桅燈，後於並高於那盞環照綠燈；長度小於 50m 的船舶，則不要求顯示該桅燈，但可以這樣做；
 - (3) 當對水移動時，除本款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兩盞舷燈和一盞艙燈。
3. 從事捕魚作業的船舶，除拖網作業外，應顯示：
 - (1) 垂直兩盞環照燈，上紅下白，或一個由上下垂直、尖端對接的兩個圓錐體所組成

的號標；

(2) 當有外伸漁具，其從船邊伸出的水平距離大於 150m 時，應朝著漁具的方向顯示

一盞環照燈或一個尖端向上的圓錐體號標；

(3) 當對水移動時，除本款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兩盞舷燈和一盞艙燈。

4· 本規則附錄二中規定的額外信號適用於在其他捕魚船舶鄰近從事捕魚的船舶。

5· 船舶不從事捕魚時，不應顯示本條規定的號燈或號標，而只應顯示為其同樣長度的船舶所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第 27 條 失去控制或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垂直兩盞環照紅燈) (垂直環照燈紅白紅)

Vessels not under Command or Restricted in their Ability to Manoeuvre

1· 操縱失靈之船舶應顯示：

(1) 在最易見處，垂直兩盞環照紅燈；

(2) 在最易見處，垂直兩個球體或類似的號標；

(3) 當對水移動時，除本款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兩盞舷燈和一盞艙燈

2· 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除從事清除水雷作業的船舶外，應顯示：(垂直環照燈紅白紅)

(1) 在最易見處，垂直三盞環照燈，最上和最下者應是紅色，中間一盞應是白色；

(2) 在最易見處，垂直三個號標，最上和最下者應是球體，中間一個應是菱形體；

(3) 當對水移動時，除本款(1)項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桅燈、舷燈和艙燈；

(4) 當錨泊時，除本款(1)和(2)項規定的號燈或號標外，還應顯示第三十條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3· 從事一項使拖船和被拖物體雙方在偏離其航向的能力上受到嚴重限制的拖曳作業的

動力船，除顯示第 24 條 1 款規定的號燈或號標外，還應顯示本條 2 款（1）項和（2）項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4· 從事疏濬或水下作業的船舶，當其運轉能力受到限制時，應顯示本條 2 款（1）、（2）和（3）項規定的號燈和號標。此外，當存在障礙物時，還應顯示：

（1）在障礙物存在的一舷，**垂直兩盞環照紅燈**或**兩個球體**；

（2）在他船可以通過的一舷，**垂直兩盞環照綠燈**或**兩個菱形體**；

（3）當**錨泊時**，應顯示本款規定的號燈或號標以取代第 30 條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5· 當從事潛水作業的船舶其尺度使之不可能顯示本條 4 款規定的號燈和號標時，則應顯示：

（1）在最易見處，**垂直三盞環照燈**。最上和最下者應是**紅色**，中間一盞應是**白色**；

（2）一個國際信號旗“A”的硬質複製品，其高度不小於 1 米，並應採取措施以保證周圍都能見到。

6· 從事清除水雷作業的船舶，除第 23 條為動力船規定的號燈或第 30 條為錨泊船規定的號燈或號標外，還應顯示**三盞環照綠燈**或**三個球體**。這些號燈或號標之一應在接近前桅頂處顯示，其餘應在前桅兩端各顯示一個。這些號燈或號標表示他船駛近至清除水雷船**1000m 以內是危險的**。

7· 除從事潛水作業的船舶外，長度小於 12m 的船舶，不要求顯示本條規定的號燈和號標。

8· 本條規定的信號不是船舶遇險求救的信號。船舶遇險求救的信號載於本規則附錄四內。

第 28 條 受吃水限制的船舶 Vessels constrained by their Draught

受吃水限制的船舶，除第 23 條為動力船規定的號燈外，還可在最易見處垂直顯示**三盞環照紅燈**，或者**一個圓柱體**。

第 29 條 引航船舶 Pilot Vessels

1· 執行引航任務的船舶應顯示：

(1) 在桅頂或接近桅頂處，垂直**兩盞環照燈**，**上白下紅**；

(2) 當航行時，外加舷燈和艙燈；

(3) 當錨泊時，除本款(1)項規定的號燈外，還應顯示第 30 條對錨泊船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2· 引航船當不執行引航任務時，應顯示為其同樣長度的同類船舶規定的號燈或號標。但應採取如第 36 條所准許的一切可能措施來表明拖曳船與被拖曳船之間關係的性質。

第 30 條 錨泊船舶和擱淺船舶 Anchored Vessels and Vessels aground

1· 錨泊中的船舶應在最易見處顯示：

(1) 在船的前部，**一盞環照白燈**或**一個球體**；

(2) 在船尾或接近船尾並低於本款(1)項規定的號燈處，**一盞環照白燈**。

2· 長度小於 50m 的船舶，可以在最易見處顯示**一盞環照白燈**，以取代本條 1 款規定的號燈。

3· 錨泊中的船舶，還可以使用現有的**工作燈或同等的燈照明甲板**，而長度為 100m 及 100m 以上的船舶應當使用這類燈。

4· 擱淺的船舶應顯示本條 1 或 2 款規定的號燈，並在最易見處外加：

(1) 垂直兩盞環照紅燈；

(2) 垂直三個球體。

5· 長度小於 7m 的船舶，不是在狹窄水道、航道、錨地或其他船舶通常航行的水域中或其附近錨泊時，不要求顯示本條 1 和 2 款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6· 長度小於 12m 的船舶擱淺時，不要求顯示本條 4 款 (1) 和 (2) 項規定的號燈或號標。

第 31 條 水上飛機 Seaplanes

當水上飛機或水翼船不可能顯示按本章各條規定的各種特性或位置的號燈和號標時，則應顯示盡可能近似於這種特性和位置的號燈和號標。

第四章 聲響和燈光信號

PART D SOUND AND LIGHT SIGNALS

第 32 條 定義 Definitions

1· “號笛”一詞，指能夠發出規定笛聲並符合本規則附錄三所載規格的任何聲響信號器具。

2· “短聲”一詞，指歷時約一秒鐘的笛聲。

3· “長聲”一詞，指歷時四到六秒鐘的笛聲。

第 33 條 聲號設備 Equipment for Sound Signals

1· 長度為 12m 或 12m 以上的船舶，應配備一個號笛，長度為 20m 或 20m 以上的船

船，除了號笛以外還應配備一個號鐘。長度為 100m 或 100m 以上的船舶，除了號笛和號鐘以外還應配有一面號鑼。號鑼的音調和聲音不可與號鐘的相混淆。號笛、號鐘和號鑼應符合本規則附錄三所載規格。號鐘、號鑼或二者可用與其各自聲音特性相同的其他設備代替，但任何時候都要求以手動鳴放規定信號。

2. 長度小於 12m 的船舶，不要求備有本條 1 款規定的聲響信號器具。如不備有，則應配置能夠鳴放有效聲號的他種設備。

第 34 條 操縱和警告信號 Manoeuvring and Warning Signals

1. 當船舶在互見中，航行動力船按本規則條款准許或要求進行操縱時，應用號笛發出下列聲號表明之：

一短聲表示“我船正在向右轉向”；

二短聲表示“我船正在向左轉向”；

三短聲表示“我船正在向後推進”。

2. 在操作過程中，任何船舶均可用燈號補充本條 1 款規定的笛號，這種燈號可根據情況予以重複：

(1) 這些燈號應具有下列意義：

一閃表示“我船正在向右轉向”；

二閃表示“我船正在向左轉向”；

三閃表示“我船正在向後推進”；

(2) 每間歷時應約一秒鐘，各閃間隔應約一秒鐘，前後信號的間隔應不少於十秒鐘；

(3) 如設有用作本信號的號燈，則應是一盞環照白燈，其能見距離至少為 5 浬，並應符合本規則附錄一所載規定。

3 · 在狹窄水道或航道內互見時：

(1) 一艘企圖追越他船的船，應遵照第 9 條 5 款 (1) 項的規定，以號笛發出下列聲

號表示其意圖：

二長聲繼以一短聲，表示“我船企圖從你船的右舷追越”；

二長聲繼以二短聲，表示“我船企圖從你船的左舷追越”；

(2) 將要被追越的船，當按照第 9 條 5 款 (1) 項行動時，應以號笛依次發出下列聲

號表示同意：

一長、一短、一長、一短聲。

4 · 當互見中的船舶正在互相駛近，並且不論由任何原因，任何一船無法瞭解他船的意圖或行動，或者懷疑他船是否正在採取足夠的行動以避免碰撞時，存在懷疑的船應立即用號笛鳴放至少五聲短而急的聲號以表示這種懷疑。該聲號可以用至少五次短而急的閃光來補充。

5 · 船舶在駛近可能有其他船舶被居間障礙物遮蔽的水道或航道的彎頭或地段時，應鳴放一長聲。該聲號應由彎頭另一面或居間障礙物後方可能聽到它的任何來船回答一長聲。

6 · 如船上所裝幾個號笛，其間距大於 100m，則只應使用一個號笛鳴放操縱和警告聲號。

第 35 條 能見度不良時使用的聲號 Sound Signals in restricted Visibility

在能見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其附近時，不論白天還是夜間，本條規定的聲號應使用如下：

1 · 動力船對水移動時，應以每次不超過 2 分鐘的間隔鳴放一長聲。

-
2. 動力船航行但已停車，並且不對水移動時，應以每次不超過 2 分鐘的間隔連續鳴放二長聲，二長聲間的間隔約 2 秒鐘。
 3. 操縱失靈之船舶、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受吃水限制的船舶、帆船、從事捕魚的船舶，以及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的船舶，應以每次不超過 2 分鐘的間隔連續鳴放三聲，即一長聲繼以二短聲，以取代本條 1 或 2 款規定的聲號。
 4. 從事捕魚的船舶錨泊時，以及運轉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錨泊中執行任務時，應當鳴放本條 3 款規定的聲號以取代本條 7 款規定的聲號。
 5. 一艘被拖船或者多艘被拖船的最後一艘，如配有船員，應以每次不超過 2 分鐘的間隔連續鳴放四聲，即一長聲繼以三短聲。當可行時，這種聲號應在拖船鳴放聲號之後立即鳴放。
 6. 當一頂推船和一被頂推船牢固地連接成為一個組合體時，應作為一艘動力船，鳴放本條 1 或 2 款規定的聲號。
 7. 錨泊中的船舶，應以每次不超過 1 分鐘的間隔急敲號鐘約 5 秒鐘。長度為 100m 或 100m 以上的船舶，應在船的前部敲打號鐘，並應在緊接鐘聲之後，在船的後部急敲號鐘約 5 秒鐘。此外，錨泊中的船舶，還可以連續鳴放三聲，即一短、一長和一短聲，以警告駛近的船舶注意本船位置和碰撞的可能性。
 8. 擱淺的船舶應敲打本條 7 款規定的鐘號，如有要求，應加發該款規定的鑼號。此外，還應在緊接急敲號鐘之前和之後，各分隔而清楚地敲打號鐘三下。擱淺的船舶還可以鳴放合適的笛號。
 9. 長度為 12m 或 12m 以上但小於 20 米的船舶，不要求鳴放本條（7）款和第（8）款規定的聲號，但如不鳴放上述聲號，則應鳴放不超過兩分鐘間隔的他種有效聲號。
 10. 長度小於 12m 的船舶，不要求鳴放上述聲號，但如不鳴放上述聲號，則應以每次

不超過 2 分鐘的間隔鳴放他種有效的聲號。

11· 引航船當執行引航任務時，除本條 1、2 或 7 款規定的聲號外，還可以鳴放由四短聲組成的識別聲號。

第 36 條 招引注意的信號 Signals to attract Attention

如需招引他船注意，任何船舶可以發出燈光或聲響信號，但這種信號應不致被誤認為本規則其他條款所准許的任何信號，或者可用不致妨礙任何船舶的方式把探照燈的光束朝著危險的方向。任何招引他船注意的燈光，應不致被誤認為是任何助航標志的燈光。為此目的，應避免使用諸如頻閃燈這樣高亮度的間歇燈或旋轉燈。

第 37 條 遇險信號 Distress Signals

船舶遇險並需要救助時，應使用或顯示本規則附錄四所述的信號。

第五章 豁免

PART E EXEMPTIONS

第 38 條 豁免 Exemptions

在本規則生效之前安放龍骨或處於相應建造階段的任何船舶（或任何一類船舶）只要符合 1960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則可：

- 1· 在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4 年內，免除安裝達到第 22 條規定能見距離的號燈。
- 2· 在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4 年內，免除安裝符合本規則附錄一第 7 節規定的顏色規格的號燈。
- 3· 永遠免除由於從英制單位變換為米制單位以及丈量數位湊整而產生的號燈位置的調

整。

- 4·(1) 永遠免除長度小於 150m 的船舶由於本規則附錄一第 3 節 (1) 規定而產生的桅燈位置的調整。
- (2) 在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9 年內，免除長度為 150m 或 150m 以上的船舶由於本規則附錄一第 3 節 (1) 規定而產生的桅燈位置的調整。
- 5· 在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9 年內，免除由於本規則附錄一第 2 節 (2) 規定而產生的桅燈位置的調整。
- 6· 在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9 年內，免除由於本規則附錄一第 2 節 (7) 和第 3 節 (2) 規定而產生的桅燈位置的調整。
- 7· 本規則生效之日後 9 年內，免 除本規則附錄三對聲號器具所規定的要求。
- 8· 永遠免除由於本規則附錄一第 9 節 (2) 規定而產生的環照燈位置的調整。

附錄一 號燈與號標之安裝位置及技術細則

ANNEX I POSITIONING AND TECHNICAL DETAILS OF LIGHTS AND SHAPES

附錄二 漁船群集捕魚時之增設信號

ANNEX II ADDITIONAL SIGNALS FOR FISHING VESSELS FISHING IN CLOSE PROXIMITY

附錄三 聲號設施之技術細則

ANNEX III TECHNICAL DETAILS OF SOUND SIGNAL APPLIANCES

附錄四 遇難信號

ANNEX IV DISTRESS SIGNALS

1. 下列信號，可單獨或合併使用或顯示，以表示遇難及需要救助：

- (1) 約每隔一分鐘鳴放一次之槍砲聲或其他爆炸信號；
- (2) 以任何霧中信號器具發出之連續聲響；
- (3) 每隔短時間發射一次有紅色星簇之火箭或爆彈；
- (4) 以無線電報或任何其他通信方法，發送之包含摩斯代碼...----... (SOS) 之信號；
- (5) 以無線電話發出包含口語「Mayday」一字之信號；
- (6) 以 N.C.表示之國際代碼遇難信號；
- (7) 以方旗一面及其上方或下方之球形物或類似球形之物所組成之信號；
- (8) 船上施放之火焰（如燃燒柏油桶或油桶等）；
- (9) 發出紅光之火箭降落傘光焰及手持式光焰；
- (10) 散放橙色煙霧之煙霧信號；
- (11) 兩臂左右外伸，緩慢上下重覆揮動之；
- (12) 以數位選擇呼叫（DSC）發送之下列頻道遇難信號。
 - (1)特高頻 70，或
 - (2)中頻／高頻，頻率 2187.5KHz
8414.5 KHz，4207.5 KHz，
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 (13) 由船上發出之船上衛星通信之船對岸遇難信號或其他船上衛星電台提供之其他衛星通信。
- (14) 經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出之信號。
- (15) 由無線電通信系統，包含救生艇筏雷達詢答機，發送經認可之信號。

2. 前項所述任何信號，除為表示遇難需要救助外，禁止使用及顯示。可能與前項相混淆之其他信號，亦禁止使用。

3. 國際代碼信號，國際海空搜救手冊第Ⅲ冊中有關各節，以及下列信號，均應予以注意：

(1) 橙色帆布上加黑色方塊與圓形，或其他適當之標識（用以對空識別）；

(2) 一個染色標識。

術語翻譯 Terminology Translation

緊迫情況 close-quarters situation

衝止距 stopping distance

迴轉性能 turning ability

反向散射 / 反射之散光 back scatter

駛過讓清 / 通過並分離清楚 past and clear

不間斷的燈光 / 定光 unbroken light

通航分道 / 航道 traffic lane

船舶總流向 / 一般通行方向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沿岸通航帶 / 近岸航行區 Inshore Traffic Zone：此乃分道航行制之界限與其鄰近海岸間之一段水域；在此區域內航行之船舶該受當地特殊規則之約束，過境通航（Through Traffic）船舶不宜行駛於近岸分道水域，該項船舶可安全利用在分道水域附近之適當航道。（參閱一九七二年國際避碰規則第十條第四項）

方帆船 / 橫帆船 square-rigged vessel